

证券代码：300258

证券简称：精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债券代码：123174

债券简称：精锻转债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,777,2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9,237,185.28 元（含税）。

2.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顺应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度~2025 年度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度—2025 年度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5）第 110A013553 号）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59,689,546.7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,013,777.01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882,050,718.23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656,939,941.93 元。根据母公司报表、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56,939,941.93 元。

（三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,777,232 股为基数，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847,600 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19,237,185.28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四）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81,777,18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28,906,631.1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预计派发 2024 年度现金 48,143,816.38 元，占当年度实现归母公司净利润的 30.15%。

2、2024 年度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47,600 股，回购金额约为 7,582,655.30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3、2024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55,726,471.68 元人民币，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4.90%。

三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8,143,816.38	72,266,575.50	59,062,940.7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9,689,546.70	237,608,208.12	247,361,386.18
研发投入（元）	125,195,101.88	108,302,792.82	102,120,883.62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025,226,020.56	2,103,386,521.78	1,808,273,830.6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56,939,941.9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882,050,718.2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9,473,332.6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14,886,380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9,473,332.6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35,618,778.3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65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79,473,332.63 元，高于最

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末、2024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.09% 和 2.62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